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度梅苑南路(原马定路)、

韩府大街(原管道路)沿线安保服务

使用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马家店社

区居民委员会

供货单位: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雨花台分公

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桥街道马家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公司雨花台分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西善桥岱山南路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2024年度马家店社区梅苑南路（原马定路）、韩府大街（原管道路）沿线安保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叁拾贰万肆仟捌佰元（大写）人民币，每年支付总价的一半价款为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大写）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工作时间、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工作时间：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班 3 人。

2、服务费用：每名安保人员每月服务费与报价一致，每人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 4600 元，每月提供 12 人，每月小计服务费人民币 55200 元；年合计服务费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肆佰（大写）元整。此费用包含餐费、住宿费、服装费、保险费、装备费等。

3、支付方式：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考勤核算每月发生的费用，并在当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管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

2.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保安人员超时工作，甲方应另付加班费，加班费标准按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计付。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勤务保安人员,费用根据协议标准按实结算。

4. 乙方按合同要求部署力量并负责对派驻的执勤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保证保安人员的身体素质能适应甲方勤务工作的需要,同时乙方对派出的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5. 合同期内根据国家物价指数的增长及工资增长幅度(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经双方协商乙方可相应提高保安服务费用。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报代理机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负责所有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社保的缴纳、工伤等劳动纠纷的处理、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与甲方无关。

5、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保安人员的值勤、工作情况，如发现有缺勤或工作不负责任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相关保安人员。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3年2月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雨花支行

帐号：01250120420000456



日期：2023年2月1日